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84)。2021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2112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2021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中止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2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继龙,持有公司股份13,65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本次质押后,孙继龙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接到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继龙	否	6,040,000股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1/09/01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44.25%	1.54%	为其配偶李娜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6,040,000股	/	/	/	/	/	44.25%	1.54%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继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继龙	13,650,191	3.47%	0	6,040,000	44.25%	1.54%	6,040,000	0	7,610,191	0
孙汉本	38,220,384	9.73%	27,300,000	27,300,000	71.43%	6.95%	27,300,000	0	10,920,384	0
翟肯燕	97,869,925	24.91%	0	0	0.00%	0.00%	0	0	97,869,925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	0.97%	0	0	0	0.00%	0	0	3,806,833	0
合计	153,547,333	39.08%	27,300,000	33,340,000	21.71%	8.49%	33,340,000	0	120,207,333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4500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35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35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9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7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4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9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1.8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52.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752.08	9.38%
合计		29,328.40	2,752.08	9.3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
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3%/3.0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9/6.1/6.77
存单期限	23天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2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 (3)产品代码:1201216304

(4)存款期限:23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9月6日

(7)到期日:2021年9月29日

(8)收益支付日:2021年9月29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2.73%/3.03%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31号23天”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23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790.54	165,412.40
负债总额	73,264.87	69,954.28
净资产	98,525.67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1	2,725.26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65%,货币资金余额为39,360.36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8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2900.00	137700.00	406.13	25200.00
合计		162900.00	137700.00	406.13	2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2900.00	142200.00	447.98	20700.00
合计		162900.00	142200.00	447.98	2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华”)87.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沈小平先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08.3038万元。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RMB8,500,000.00),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RMB11,000,000.00),并已协助自然人沈小平先生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尾款共计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叁仟零叁拾捌元整(RMB8,583,038.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沈小平先生所支付的交易标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808.3038万元。公司已自2021年6月起不再将湖州杭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范围。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5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威立雅资源利用(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威立雅”)、威立雅资源利用(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立雅”)三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2,943,344.4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上述三家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 西安威立雅

公司名称: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纶

注册资本:43,976,488.07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镇江村沟垃圾填埋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北京威立雅

公司名称: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纶

注册资本:2407.9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8层2812A区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零件、零部件、电力设施器材、电气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 南京威立雅

公司名称: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练纶

注册资本:2400.9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2月06日至******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8号11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备查文件

1. 西安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南京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5月12日)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茂”)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2,30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4,134,383股公司股,占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34.45%,占公司总股本1.0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01,683	5.58%	IPO前取得:22,301,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34,383	1.03%	2021/6/3 ~ 2021/9/2	集中竞价交易	28.31-34.60	130,922,013.62	已完成	18,167,300	4.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3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5月12日),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4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海汇至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4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 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东运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海汇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即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42,765	10.04%	IPO前取得:40,142,765股
上海汇至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843,944	12.46%	IPO前取得:49,843,9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7,083	1%	2021/6/15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28-34	121,011,472	36,155,682	9.04%
上海汇至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43,944	1.24%	2021/6/24 ~ 2021/8/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04-32.79	153,084,669.15	44,900,000	11.22%

注:1,上海汇至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3,94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价格区间为28.04-32.79元/股,减持金额122,616,669.15元。

2,上海汇至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价格区间为30.30-30.72元/股,减持金额30,468,0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运创投和上海汇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宋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